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責任聲明.....	5
6. 推薦意見.....	5
7.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有關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當時及不時之本公司董事；
「說明函件」	指	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必備資料之說明函件，見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份市場，惟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授予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總額以通過授予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為限；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等股份之其他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主席)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李世杰先生

劉思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897 GT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

王翔飛先生

丁宇澄先生

張克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5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a)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獲得通過，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總額以於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為限，以及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額最多達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該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按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獲擴大。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建議本公司就更新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各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總額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增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725,224,614股股份。待通過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及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達345,044,922股股份。

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事宜發生(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將予舉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備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劉思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張克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章程第119條之規定，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劉思謙先生將退任董事一職，惟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劉思謙先生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b)藉著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c)重選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劉思謙先生出任執行董事。

隨函附奉 閣下適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務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按公司章程第81條，股東可在若干情況下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詳情載於附錄三。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誤導成份。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擴大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董事擬就其所持有股權行使投票權利(如有)贊成通過決議案。

7.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主席  
王波明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725,224,614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權力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以172,522,461股為限。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敦請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董事只會在其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僅會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及彼等認為股份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計算，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最新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而言)，董事則不會行使該授權至該程度。

#### 4.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三月	0.345	0.295
四月	0.385	0.315
五月	0.435	0.330
六月	0.490	0.385
七月	0.465	0.370
八月	0.400	0.280
九月	0.450	0.285
十月	0.400	0.280
十一月	0.430	0.290
十二月	0.620	0.410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0.490	0.335
二月	0.425	0.340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0	0.290

####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而存置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佔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United Home Limited	845,843,824 (附註iii、iv及v)	49.03%	54.48%
Carlet Investments Ltd.	172,644,210 (附註iii及iv)	10.00%	11.11%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161,706,000 (附註vii)	9.38%	10.42%
Arisaig Partners Fund Limited	161,706,000 (附註vi及vii)	9.38%	10.42%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161,706,000 (附註viii)	9.38%	10.42%
Madeleine Limited	161,706,000 (附註viii)	9.38%	10.42%
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161,706,000 (附註vii)	9.38%	10.42%
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	161,706,000 (附註vii)	9.38%	10.42%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ii. 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iii. Carlet Investments Ltd. 乃由United Home Limited全資擁有。
- iv. 172,644,210股股份乃由Carlet Investments Ltd. 直接擁有，而此股份乃由United Home Limited透過其於Carlet Investments Ltd. 之100%權益間接擁有。
- v. 除上述172,644,210股股份外，673,199,614股股份乃由United Home Limited直接擁有。

- vi.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藉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之基金經理持有該161,706,000股股份。
- vii. 161,706,000股股份乃由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持有，而此股份乃由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透過其於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之100%擁有權間接擁有。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為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viii. 指上文附註(viii)所述透過Madeleine Ltd.持有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33.33%權益之同一數量161,706,000股股份。Madeleine Ltd.由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st實益擁有。

據董事所知，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見上文附註ii)以致United Home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8%，則該股權增加將引致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目前，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起該責任。

從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任何股份。

即將退任及按照公司章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1. 王波明先生，執行董事

王先生，53歲，本集團主席及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並為中國國債協會理事、《財經》雜誌總編、《證券市場周刊》社長、中國證券業培訓中心副理事長及亞洲證券業培訓學院理事。王先生是早期建立中國資本市場的參加者，並在改革中國國債發行體制中，首先提出使用承銷團，從而徹底改變了過去傳統國債發行中的攤派制度。王先生於返回中國前，曾在美國紐約股票交易所任經濟師，主要從事美國宏觀經濟和股票市場的分析研究工作。王先生於紐約市立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國際金融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以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 購買股份之權利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王波明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1,500,000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並無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集團之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39,430元（即相當於142,218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載規定作出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 2. 章知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先生，54歲，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及業務策劃。章先生於北京大學畢業，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該大學之國際政治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專業碩士學位。章先生赴美國佛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法律及政策專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費爾佛德•麥克斯為爾財務公司任職投資顧問，自一九八九年起到中國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執行委員會任職常務幹事。

章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於以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 購買股份之權利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章知方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1,500,000

章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章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章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董事酬金。

概無任何有關章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載規定作出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章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 3. 劉思謙先生，執行董事

劉先生，45歲，負責本集團之投資策劃。劉先生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劉先生在證券業金融服務方面積有多年經驗。劉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多家證券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劉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董事酬金。

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載規定作出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公司章程第81條載有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數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佈就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通過，並記入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簿冊，將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茲通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已授予董事之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實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b) 公司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cc) 在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 (ii)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惟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零碎股權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經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公司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將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502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該等股份(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以於該等股份之股份名冊中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詳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本通函之一部份。
6.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劉思謙先生須退任董事，惟彼等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重選。上述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二中。
7. 截至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劉思謙先生、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張克先生。